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有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信息”）40% 股权，公司为聚焦主业，拟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宇信鸿泰信息，交易对价为 1,346.84 万元。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宇信鸿泰信息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家斌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145.83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8 层 8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666767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井家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井家斌先生担任宇信鸿泰信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宇信鸿泰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657.89	4,387.29
负债总额	2,755.58	1,165.18
净资产	2,902.31	3,222.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8,781.14	10,251.73
净利润	511.80	327.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1年12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92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 3,364.89 万元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现金 1,346.84 万元减资退出宇信鸿泰信息（对应宇信鸿泰信息 40% 股权）。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减少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决定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宇信鸿泰信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宇信鸿泰信息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减资退出宇信鸿泰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宇信鸿泰信息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4.3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一致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

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转让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信科技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